

# 关于对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29 号

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9 日期间增持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动漫”）股票 6,453,291 股，成交金额 35,424,698.08 元，2019 年 4 月 19 日，你公司卖出长城动漫股票 25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42,250.00 元。你公司作为持有长城动漫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在买入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5 月 16 日